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被告 陳璉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2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3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本件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駕駛車
05 輛於設有號誌管制交岔路口旁起駛前，未充分注意左後方來
06 車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與原告承保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08 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
09 新臺幣（下同）80,940元（工資費用28,450元、零件費用
10 20,957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駕照、行車執照、汽車險
12 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及東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
13 價單等件為據，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6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7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18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9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0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
22 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11
23 日，已使用0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4 18,62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25 即 $20,957 \div (5+1) \doteq 3,4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26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7 即 $(20,957 - 3,493) \times 1/5 \times (0+8/12) \doteq 2,329$ （小數點以
28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9 額）即 $20,957 - 2,329 = 18,628$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30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8,628元，加
31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28,450元，合計為47,078元（計算

01 式：計算式：18,628元+28,450元=47,078元）。

0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04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05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06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本件事故被告固有因駕駛車輛
07 於設有號誌管制交岔路口旁起駛前，未充分注意左後方來車
08 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惟原告保車亦有駕駛
09 車輛於設有號誌管制交岔路口旁右轉彎時，未充分注意車前
10 狀態之過失，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14頁），是依前開調查結果，綜合雙方過失情
12 節及相關事證，本院認應酌減被告4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13 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4 之金額為28,247元（計算式：47,078元×60%=28,247元，元
15 以下四捨五入）。

16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28,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
18 （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白 承 育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林祐安